

(二)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必须分设两路，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分别设置，生产污水收集管道采用明管、明沟或明管架空敷设，并采用防腐、防渗材料。

根据各工段用水水质要求，进一步优化用、排水方案，做到“一水多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外排量。项目设备冷却循环排放的清净下水部分回用至硝酸钙液体肥项目配置硝酸用水；硝化抑制剂生产反应分离水回用至配置碘化钠、液氨和反应工序；硝化抑制剂三效蒸发浓缩分离水回用至配置液氨；聚天冬氨酸水洗涤塔定期外排水回用至预混及配置氢氧化钠；硝酸钙液体肥板框冲洗水回用至碱液洗涤塔定期补水；硝酸钙液体肥碱液洗涤塔定期排水回用于配置生石灰；异丁叉二脲减压脱水烘干冷凝水回用于打浆洗涤工序等。

生活污水与设备冲洗水、地面冲洗水、真空泵排水、循环冷却水经废水调节池混合后，废水水质须满足牛腿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牛腿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牛腿沟河，汇入沐河。

(三) 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甲苯蒸馏抽真空工序废气一起经二级盐水冷凝+盐酸文丘里喷射后经 27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氨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表 2 标准；甲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统一收集经冷凝器冷凝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甲苯、氯化氢、氮氧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硫化氢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表 2 标准；水合肼、甲基异丙基甲酮、磷酸、异丁醇、乙醇、硝酸、二氯甲烷、三氯硫磷、正丁胺须满足按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中排放环境目标值。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NO<sub>x</sub>、甲苯、氯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烟(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 表 3 现有及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 表 1 新改扩建企业二级标准；水合肼、甲基异丙基甲酮、磷酸、异丁醇、乙醇、硝酸、二氯甲烷、正丁胺、三氯硫磷、异丁醛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须满足按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中排放环境目标值。

环境目标值。

亚磷酸二氢钾车间设1根27m高排气筒。蒸浓工序废气经27m高排气筒排放。产品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后经27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产品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后经27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产品破碎工序和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后经27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

异丁叉二脲车间设置1根排气筒。减压脱水工序废气由真空泵抽出后经27m高排气筒排放，异丁酸和磷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按美国EPA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中排放环境目标值。

脲酶抑制剂车间设置1根排气筒。副产品真空干燥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后与二氯甲烷蒸馏抽真空调废气一起经二级盐水冷凝+盐酸文丘里喷射+活性炭吸附后经27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氨和硫化氢排放速率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标准；二氯甲烷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按美国EPA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中排放环境目标值。产品真空干燥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后与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制定详细的事故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进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危险化学品按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储罐周围设置导流沟，将事故废水汇入事故水池，建设1座3437立方米事故水池，设置节制闸将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送事故水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防止污染环境。

(六) 脲酶抑制剂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300m；亚磷酸二氢钾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硝化抑制剂车间、硝酸钙液体肥车间、异丁叉二脲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均为100m。目前该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七) 根据《临沂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LYZL(2016)

033号)要求,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总量必须分别控制在1.40t/a、0.14t/a、5.33t/a、27.34t/a以内。

(八)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吸附能力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九)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委托环境监理机构制定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并备案。环境监理报告、总结报告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要条件。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生产过程中不符合市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

除尘+二级盐水冷凝处理后经27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乙醇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按美国EPA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中排放环境目标值。

聚天冬氨酸车间设两条聚天冬氨酸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废气排放设置1根27m高排气筒。每条生产线聚合工序废气和热风炉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后与预混工序废气一起经一级水洗塔处理后经27m高排气筒排放,氨排放量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标准;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烟尘、SO<sub>2</sub>和NO<sub>x</sub>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中表2标准。每条生产线喷雾干燥工序废气和包装工序废气经袋式除尘处理+一级水洗塔处理后经27m高排气筒排放,氨排放量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标准;粉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标准;烟尘、SO<sub>2</sub>和NO<sub>x</sub>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中表2标准。

硝酸钙液体肥车间石灰石酸解工序废气经一级碱洗塔处理后经1根27m高排气筒排放,NO<sub>2</sub>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硝酸排放速率须满足按美国EPA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中排放

目产品包括硝化抑制剂1万t/a、聚天冬氨酸5万t/a、硝酸钙液体肥10万t/a、亚磷酸二氢钾5万t/a、异丁叉二脲1万t/a、脲酶抑制剂1万t/a，副产品硫酸铵39884t/a、氯化铵、氯化钾16400t/a、氯化铵溶液6504t/a、粗品脲酶抑制剂3960t/a。项目总投资2359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0万元。

临沭县发展和改革局已对该项目出具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沭发改政务〔2016〕93号)。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硝酸抑制剂车间设1根27m高排气筒。反应釜装置产生的SO<sub>2</sub>经氨法脱硫塔处理后经27m高排气筒排放，SO<sub>2</sub>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1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异丁醇降压蒸馏工序产生的异丁醇经二级盐水冷凝处理后经27m高排气筒排放，异丁醇的排放浓度及速率须满足按美国EPA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中排放环境目标值。产品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和乙醇经袋式

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由临沭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送临沭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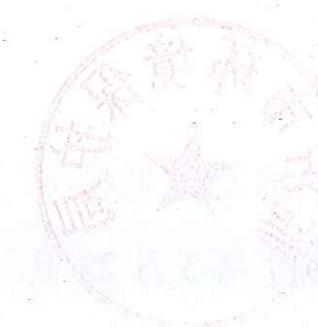
抄送：临沭县环保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30日印发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发〔2017〕52号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肥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型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沭经济开发区高端化肥化工产业区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两套0.5万t/a硝化抑制剂装置、两套2.5万t/a聚天冬氨酸装置、一套10万t/a硝酸钙液体肥装置、两套2.5万t/a亚磷酸二氢钾装置、两套0.5万t/a异丁叉二脲装置、四套0.25万t/a脲酶抑制剂装置以及其他配套的公辅设施。项